

22.2483

288



主
编



四
集

金史辑佚

吉林文史出版社



50735

长白丛书 (四集)

金史辑佚

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 李澍田 主编

傅朗云 编注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中共长春市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30千字 印数1—1500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ISBN7—80528—325—7/K·149

定价：6.50

《长白丛书》序

吉林师范学院李澍田同志，悉心专研历史，关心乡邦文献，于教学之余，搜罗有关吉林的书刊，上自古代，下迄辛亥，编为《长白丛书》，征序于予，辞不获命。爰缀予所知者书于简端曰：

昔孔子有言：“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说者以为：“文，典籍也。献，贤也。”这是因为文献对于历史研究相辅相成，缺乏必要的文献，历史研究便无从措手。古代文献，如十三经、二十四史之属，久已风行海内外，家传户诵，不虞其失坠，而近代文献往往不易保存。清代学者章学诚对此曾大声疾呼，唤起人们的注意。于其名著《文史通义》中曾详言之。然而，保存文献并不如想象那么容易。贵远贱近，习俗移人，不以为意，随手散弃者有之。保管不善，死于水火，遭老鼠批判者有之。而最大损失仍与政治原因有关。自清朝末叶以来，吉林困厄极矣，强邻环伺，国土日蹙，先有日、俄帝国主义战争，继有军阀割据，九·一八事变后，又有敌伪十四年统治，国土沦亡，生民憔悴。在政权更迭之际，人民或不免于屠刀，图书文物更随时有遭毁弃和掠夺命运。时至今日，清代文书档案几如凤毛麟角，九·一八以前书刊也极为罕见。大抵有关抨击时政者最先毁弃，有关时事者则几无孑遗。欲求民国以来一份完整无缺的地方报纸已不可能，遑论其它。

建国以来，百废俱兴，文教事业空前发展。而中经十年浩劫，公私图书蒙受极大损失，断简残篇难以拾缀。吉林市旧家藏书，文革期间遭到洗劫，损失尤重。粉碎四人帮后，祖国复兴，文运欣欣向荣，在拨乱反正的号召下，由陈云同志倡导，大张旗鼓，整理古籍，一反民族虚无主义积习，尊重祖国悠久文化传统，为振兴中华，提供历史借鉴。值此大好时机，李澍田同志以一片爱国爱乡的赤子之心，广泛搜求有关吉林之文史图书，不辞

劳苦，历访东北各图书馆，并远走京沪各地，仆仆风尘，调查访问，即书而求人，因人而求书，在短短几年期间内，得书逾千，经过仔细筛选，择其有代表性者三百种，编为《长白丛书》。盖清代中叶以来，吉林省疆域迭有变迁，而长白山钟灵毓秀，巍然耸立，为吉林名山，从历史上看，不咸山于《山海经·大荒北经》中也有明确记录，把长白山当作吉林的象征，这是合情合理的。

丛书中所收著作，以清人作品为最多，范围极其广泛，自史书、方志、游记、档案、家谱以下，又有各家别集、总集之属。为网罗散佚，在宋、辽、金以迄明代的著作之外，又以文献征存、史志辑佚、金石碑传补其不足，取精用宏，包罗万象，可以说是吉林文献的总汇。对于保存文献，具有重大贡献。

回忆酝酿编余之际，李澍田同志奔走呼号，独力支撑，在无人、无钱的条件下，邀集吉长各地的中青年同志，乃至吉林的一些老同志，群策群力，分工合作，众志成城，大业克举。在整理文献的过程中，摸索出一套先进经验，培养出一支坚强队伍。这也是有志者事竟成的一个范例。

我与李澍田同志相处有年，编订此书之际，澍田同志虚怀若谷，对于书刊的搜求，目录的选定，多次征求意见。今当是书即将问世之际，深喜乡邦文献可以不再失坠，故敢借此机会聊述所怀。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要从祖国的悲惨往事中，培养爱国家、爱乡土的心情，激发斗志，为四化多作贡献。也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能够体会到保存文献之不易，使焚琴煮鹤的蠢事不要重演。

当然，有关吉林的文献并不以汉文书刊为限。在清代一朝就有大量的满、蒙文的档案和图书，此外又有俄、日、英、美各国的档案和专著，如能组织人力，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理，提要钩玄勒成专著，先整理一部分，然后逐渐扩大，这也是不朽的盛业，李君其有意乎？

吉林陈连庆 谨序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前 言

曾统治我国北方和东北地区长达一百一十九年（1115——1234）的金王朝，不仅拓疆远至外兴安岭、鄂霍茨克海、库叶岛，而且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留下了伟大的历史篇章。但由于金王朝一贯采取封闭政策，严禁书籍出境，加上后来王朝销毁前代典籍，致使契丹文和女真文图书、档案，荡然无存。金代汉文图书也所存无几。故后人研究金史深感文献不足。我们在整理研究中国东北地方古文献过程中将金代佚史的一部分厘订为《金史辑佚初编》。为方便读者核对原文计，故未采用早期刻本，而以一九三九年海天书店出版的《三朝北盟会编》为底本，每一种资料均按年代顺序辑录，卷与卷之间均空行为记，其删节部分均用删节号。正文错别字或颠倒处均录入（ ）号内。并在（ ）号前补录正确的字句，填补的文句，一律用〔 〕号括上；衍文一律写在{ }号内。原来的注文用⊖⊖等序号标明，附于篇后〔说明〕项下。新注用①②等序号标明，注文附于篇后〔注释〕项下。〔注释〕前有〔说明〕，简介本资料的作者身世、原著演绎及其史料价值等。〔注释〕后有〔校勘记〕。凡不注明年代的，《会编》均为底本。

《三朝北盟会编》是一部编年体历史资料的大型著作，共二百五十卷，始自北宋政和七年（1117）初秋以后的宋金“海上之盟”，止于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春洪迈等出使大金，计四十五年间辽、宋、西夏、金等王朝之间错综复杂的史

实。其中辽王朝的复辟活动和契丹民族的反金斗争交织，延续几十年。《会编》所收金王朝史料及其史事比较丰富。据清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今其书抄本尚存，凡分上、中、下三帙，上为政宣二十五卷，中为靖康七十五卷，下为炎兴一百五十卷。其起讫年月，与史所言合。所引书一百二种，杂考私书八十四种，金国诸录十种，共一百九十六种，而文集之类尚不数焉。史所言者，殊未尽也。凡宋金通和、用兵之事，悉为詮次本末，年经月纬，按日牘载。惟靖康中帙之末，有诸录杂记五卷，则以无年月可系者，别加编次，附之于末。其征引皆全录原文，无所去取，亦无所论断。盖是非并见，同异互存，以备史家之采择。故以会编为名。然自汴都丧败，及南渡立国之始，其治乱得失，循文考证，比事推求，已皆可具见其所以然，非徒鉅订琐碎已也。虽其时说部揉杂，所记金人事迹，往往传闻失实，不尽可凭。又当日臣僚札奏，亦多夸张无据之词。梦莘概录全文，均未能持择，要其博瞻淹通。南宋诸野史中，自李心传《系年要录》以外，未有能过之者，固不以繁芜病矣。”所说“金国诸录十种”，可能是指史愿的《金国诸录》、《亡辽录》，张汇的《金虏节要》，洪皓的《金国文具录》、《松漠纪闻》，张楙的《金虏图经》、《正隆事迹》，苗耀的《神麓记》，李大谅的《炀王江上录》、《金虏部曲族帐部录》、《征蒙记》等，其中《金国诸录》实非专书，故称十种。此次定稿的《金史辑佚初编》不收《松漠纪闻》，概因早已作专书出版行世。将《金虏部曲族帐部录》并入《金虏图经》（改书《金图经》），题作《族帐部曲录》。另补《茅斋自叙》、《避戎夜话》、《靖康皇族陷虏记》以及赵彦卫《云麓漫钞》有关金史资料等四种。

编著《三朝北盟会编》的徐梦莘，《宋史》有《传》，足资参考。

徐梦莘字商老，临江（今属江西）人，南宋史学家。生于一一二六年，卒于一二〇七年。相传“幼慧，耽嗜经史，下至稗官小说，寓目成诵。”绍兴进士。知湘阴县，“会湖南帅括田，号增耕税，他邑奉令惟谨。梦莘独谓邑无新田，租税无从出。帅恚其私于民，欲从簿书间捃摭其过，终莫能得，由是反器重之。寻主管广西转运司文字”，旋又知宾州，均因与当朝达官意见不合而忧虑不已。“梦莘恬于荣进，每念生于靖康之乱，四岁而江西阻江，母极负亡去，得免。思究见颠末，乃网罗旧闻，会粹同异，为《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因而“擢直秘阁”。徐梦莘一生著作甚富，如《读书记志》、《集医录》等，“皆以儒荣学冠之”。史称徐梦莘“嗜学博文，盖孜孜焉死而后已者”。可知其人做学问的勤奋认真。

徐梦莘于南宋绍熙五年（1194）编成《三朝北盟会编》，长期仅以抄本流传，晚至清光绪年间始有刊本问世，但出自《四库全书》，多有窜改。幸有旧抄本传世，尚可窥见原来面目。

徐梦莘生活在我国历史上几个民族相继逐鹿中原的时代，民族矛盾和民族战争固然在他的思想上留下了深刻的烙印，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的事实也不能不影响他的民族意识。

徐梦莘和所有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一样对少数民族采取歧视态度，称辽、西夏、金等三个王朝的统治民族为“虏”、为“夷”、有“戎”、有“狄”；但也称“大辽”、称“大夏”、称“大金”，或称“辽人”、“夏人”和“金人”。试以“政宣上帙五”宣和三年三月十七日所系诸条为例，正文有“辽秦晋国王耶律淳篡立于燕山，遣使来告，谢不受”和“知

真定府路安抚使赵遘奏疏，乞拊存”等史事，其中赵遘上疏称辽为“虏”，称契丹民族首领为“虏酋”，自谓北宋“朝廷与虏兄弟之国，共守盟好，百有余年”。并谓“女真、渤海寇乱其国，征伐不已。”是因辽宋对立一百余年的原故。所引“贴黄”云：“臣契勘女真蕞尔小夷，自昔臣属北虏，势不过虏之一大族，其众强弱，与虏不侔。”对女真民族和契丹民族都有歧视之意。徐梦莘紧接着行文称“大金”，称“契丹”，称“天祚皇帝”。再以“炎兴下帙十八”所载“建炎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末条为例，可证徐氏民族观之一斑。

先是春初，夏人谍知郃延无备，有可乘之机。宥州监军司忽移文本路，称“大金以郃、延割隶本国，须当理索。若敢违拒，当发大兵诛讨。”郃延路经略安抚使王庶即口占檄词曰：“金人初犯，本朝尝以金肃、河清界尔，今谁守之？国家以奸臣贪得，不恤邻好，一至如此。贪利之臣，何国蔑有？不意夏国躬蹈覆辙。比闻金人欲自泾原径捣兴灵方切，为之寒心。不图尚欲乘人之急。幕府虽士卒单寡，类皆节制之师，左支右梧，尚堪一战。果能办此，何用多言？”径檄兴中府，因遘谍闻其用事臣李遇，伐虏主之谋。移檄贺兰司，忽亦缩甲，不复敢言。故朝廷议遣人夏国。乃诏主客司员外郎谢亮往抚谕夏国，以继旧好。

亮至陕西，庶又移书于亮曰：“《春秋》之意，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专之可也。夏国为患，至小而缓；金人为患，至大而迫。方黠虏挫锐于熙河，奔北于本路。子女玉帛，不知纪极。占据同华，畏暑休兵。阁下能仗节督诸兵将帅，协同义举。

漕臣应给粮饷，争先并进。虽未能洗雪前耻，而亦可以驱迫渡河，全秦莫枕，徐图恢复。夏人秋稼未登，饥饿疲羸，何暇兴兵？庶可保其无他。亮不听。

亮自环庆入夏国。使还，夏人随之以兵掩取定边，而鄜延无警报。

以上史料表明，处于西夏、宋、金三方势力争交的鄜延路，民族关系十分复杂，汉族官员对西夏和金同等尊重。徐氏亦持同样态度。

至于民族同化和融合的历史事实，在《〈三朝北盟会编〉中有关金代零星史料辑丛》一篇中多有记载。徐氏的进步民族观亦寓于字里行间，如实地述说了燕云十六州各族居民对辽、宋、金三个王朝的态度。该地区自石晋割与辽王朝几近二百年，居民的民族成分变化极大，契丹、奚、汉、渤海、女真诸民族，在南宋文献中统称“辽人”，意即辽王朝统治下的臣民。故此地各族居民，辽来依辽，宋来依宋，金来则依金，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的居民可能都经历过如此一段心理变化的阶段。徐氏如实地报导了这一现实。

当然，身为汉族士大夫、南宋臣僚的徐梦莘，一则由于王朝间的敌对，再则受历代贱夷狄思想的影响，不可能不存在大汉族主义，考“其征引皆全录原文，无所去取，亦无所论断”，貌似客观介绍，实则处处辱骂少数民族，例如《金虏图经》、《金虏节要》等书名本身就是侮辞，何况引文中比比皆是。

《金史辑佚》本着民族平等的原则，尽可能消除历史偏见，但又必须忠实于历史，如所辑书名，在考证历代演变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书名冠于篇首。在说明和注释中尽可能阐述少数民族的历史功绩。至于各民族的统治阶级的残酷、暴虐、

贪婪、腐朽，则一视同恶，予以揭露和鞭挞；各民族人民的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英勇斗争，则一律予以肯定和讴歌。

读者从《金史辑佚》中能得到许多有助于金史研究的资料，尤其是古代民族学资料。以女真民族为例，记其族源、族名的资料，不仅在《〈三朝北盟会编〉中有关金代零星史料辑丛》中有较详细的记载，苗耀的《神麓记》、张棣的《金图经》、张汇的《金节要》均有所反映。

女真民族之所以能取代辽王朝雄据北方，就在于这个民族内部社会的发展刚从氏族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原始的民主意识尚存，阶级对抗仍隐蔽于民族对抗的激流中。如云：

“种类虽一，居处绵远，不相统属，自相残杀，各争雄长”。

“散居山谷间……自推雄豪酋长，小者千户，大者数千户”。

“无仪法，君臣同川而浴，肩相摩于道。民虽杀鸡，亦召其君而食之”。

“国有大事，适野环坐，画灰而议，自卑者始议，议毕，则漫灭之。人不闻声，其密如此。将行军，大会而饮，使人献策，主帅听而择焉。其合者，即为将，任其事。师还又大会，问有功高下，赏之以金若干，举以示众。或以为薄，复增之”。

（《〈三朝北盟会编〉中有关金代零星史料辑丛》）

“凡番官平居，惟著上领褐衫，无上下之辨”。

“自粘罕至步军，率皆粟米粥，或烧猪肉，别无异品”。

“我大金国不使文字，只一人传一箭”。

“传闻粘罕二太子初入中国时，止著褐衫”。

（《北记》）

“阿骨打弄兵之始，成败未保，惟恐失人。苟得归者，莫不待之如亲，用之不疑。乐则同处，苦则先登。攻守之计，进退之理，人人可得而陈之。故利之至小，害之至微，无不闻焉。”（《金节要》）

不仅女真民族内部尚存原始社会的民主遗风，外族人加入女真族或臣属金王朝，早期也同样享有此种民主权利，故上下同心同德，所战无往而不胜。

人所共知，原始民族或部落甚至高度分散的小民族，都不可能繁荣昌盛、兴旺发达，因为相互间的战争不断削弱各自的力量，甚至趋向灭亡。只有形成原始民族联盟向古代民族历史进程发展，有了国家权力，才能战胜强大的敌人。辽末，女真民族在完颜部贵族进行的民族统一战争中强盛起来，在反抗辽王朝民族压迫进而领导各民族起义推翻辽王朝的全过程中，女真民族迅速地结束了原始社会，跨越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飞跃。首先组成了一支以“猛安”、“谋克”为组织形式的封建农奴主的军队，其宗法色彩十分浓厚。

“参政初亦缺官，故在从二品后，虽置二员，却称参知，统牧猛安谋克，以管女真户为上，杂以汉人为下。‘猛安’者，夷言谓之‘盲安谋克’；即‘毛毛可’”。（《金国文具录》）

“其职曰‘忒毋’——万户，‘萌眼’——千户，‘毛毛可’——百人〔长〕”。

“金人以‘万户’比‘都总管’之职，‘千户’比‘节度使’，‘百人长’比‘刺史’。今燕云诸路民兵，千户、百人长乃以家业或丁数定之。在军则权为千户、百人长，散则还为散民。”

（《〈三朝盟北会编〉中有关金代零星史料辑丛》）

“遂以五十户为蒲里演，百户为谋克，千户为猛安，万户为都统。”
（《正隆事迹》）

“每一万户所辖十千户，一千户辖十谋克，一谋克辖两蒲里。”
（《金图经》）

“亮初刷国中，女真、五国、乌熟、铁黎、渤海、契丹、汉儿军，自备衣甲、鞍马、弓箭、刀枪、军需〔须〕、粮粮、车牛、奴婢。”（《神麓记》）

“自万户至蒲里，阶级虽设，寻常饮酒食，略不间列，与兄弟父子等。”
（《金图经》）

可知女真民族的社会发展与西周历史相似，在父家长制的民族社会基础上建立国家，农奴制掩盖了不发达的奴隶制，因此说，越过奴隶制不等于说不存在早期奴隶制，仅仅是未曾发展而进入了封建农奴制社会。所谓“与兄弟父子等”的人与人的关系，正是父系氏族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的残余，但已“设”有“自万户至蒲里”等各个“阶级”——即封建等级。金王朝将女真民族的“猛安谋克”制推及所辖汉族、渤海族、契丹族、兀惹族、铁骊族等，应征参战时，均“自备衣甲、鞍马、弓箭、刀枪、军需、粮粮、车牛、奴婢”。由此得知其军卒属于自由民阶层。在经济上以屯田自给为主。

“自本部族徙居中土，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籍赐官田，使自播种，以充口实。春秋量给衣、马，殊下多余，并无支給。若遇出军之际始月给钱米不过数千。老幼在家，依旧耕耨，亦无不足之叹。”

（《金图经》）

由于原始的军事民主和经济民主加强了金军的战斗力。

“队伍之法，什、伍、百皆有长。伍长击析，什

长则执旗，百长挟鼓，千长则旗帜金鼓悉备。伍长战死，四人皆斩；什长战死，伍长皆斩；百长战死，什长皆斩。负战斗之尸以归者，则得其家资之半。凡为将，人自执旗，人视其所向而趋。自主帅至步卒，皆自取，无从者。

“每五十人分为一队，前二十人全装重甲，持棍枪；后三十人轻甲，操弓矢。每遇敌，必有一二人跃马而出，先观阵之虚实。或向其左右前后结队而驰击之。百步之内，弓矢齐发，中者常多。胜则整队而缓追，败则复聚而不散。其分合出入，应变若神。人自为战则胜。”

（《〈三朝北盟会编〉中有关金代零星史料辑丛》）

若无上述原始民主制的影响及其残存，其“人自为战”的自觉行动就不可能出现。

战术灵活，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古代战术上的灵活性必须以广大军卒的自觉性为前提。

“金人初至城下，先采湿木编洞屋，以新牛皮蒙其上，戴之，令人运土木以填濠。次伐大木为敌楼、云梯、火车，又垒石为炮座，……

“其垒楼之法，先用木牌，次水，次用薪，次土，增覆如初，矢、石俱不能入。

“云梯之制，高于城，以绳贯竹木，似梯而弯，其上下施平板，板上小龕，蒙以牛皮，可置数人以掘城。又其下轮轴，即鹅车也，箭所不能入。

“此金人攻城之方略也。”

（《〈三朝北盟会编〉中有关金代零星史料辑丛》）

“金人攻城之具有火梯、云梯、偏桥、鹅车、洞

子、撞竿、钩竿之类。火梯、云梯皆与虚棚、楼橹齐高。亦有高于城者。皆可以烧楼橹。云梯、偏桥可以倚而上下。三物皆用车轴推行。

“……造桥之法：先用牌浮水面，次用一重柴、一重席、一重土，增渡如初，矢、石、火皆不能入。”

（《避戎夜话》）

他如浇造冰城、创制破冰船等攻守战具，不一而足。以皮革为原料的战具占有相当比重，充分发挥了东北少数民族传统战具特长。至于金王朝重用理财专家和有科技特长的人才，可举一例为证：

“先是刘豫僭伪，有郁臻者，以吏职出身，献屯田之议。豫大喜，行其策而果获利济。豫曰：前朝以虚誉用人，惟尚科举。至宣和、靖康间误国者，进士及第之人也。我则不然，不问门阀与出身。乃以臻为秉义郎、阁门祇候充白波鞏运。及金人交还三京也，召臻赴行在，臻见秦桧。桧视衣不礼臻，既而曰：

‘刘豫国祚不永者，盖由任用此辈而不用士人也。’臻衔之而退。后复归中原。既金人叛盟，复据京师，寻访臻而得之，喜曰：‘南宋不用郁臻而弃之，鄙其不应进士举邪？’乃用为陕西转运判官。”

（《〈三朝北盟会编〉中有关金代零星史料辑丛》）

当破汴京之日，多俘各色匠人北去，图画典籍抢运一空。这对金王朝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发展自然是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有关金王朝科技史和文化史的研究目前仍是空白，故此类历史资料的挖掘、搜集和整理尤为重要。

女真民族是我国著名的历史民族，在世界民族历史舞台上生龙活虎地将近十一个世纪。从民族学和民族史的角度深入地

研究女真民族，至今仍然不够。有关女真民族的民族学资料流传至今的，也极为有限。《金史辑佚》却有不少这方面的珍贵资料。诸如：

“金虏建国之初，其仪制从物，止类中州之守令。在内廷间，或遇雨雪，虽后妃亦去袜履，赤足践之。其淳如此。”（《金图经》）

“其衣服，则衣布，好白，衣短而左衽。妇人辫发盘髻，男子辫发垂后，耳垂金钗，留脑后发，以色丝系之。富者以珠玉为饰，衣墨裘、细布、貂鼠、青鼠、狐、貉之衣；贫者衣牛、马、兔、猪、羊、猫、蛇、犬、鱼之皮。”

（《〈三朝北盟会编〉中有关金代零星史料辑丛》）

“金虏君臣之服，大率与中国相似，止左衽异焉。虽虏主服，亦左衽。”（《金图经》）

“其饭食，则以糜酿酒，以豆为酱，以丰生米为饭，饔（饔）以生狗血及葱韭之属，和而食之。芼以芡蓂。食器无瓠陶，无碗箸，皆以木为盘。……炙股烹脯，以余肉和菜，捣白中，糜烂而进，率以为常。”

（《〈三朝北盟会编〉中有关金代零星史料辑丛》）

“自过咸州，至混同江以北，不种谷黍，所种止稗子，舂米，旋炊粳饭。遇阿骨打聚诸酋共食，则于炕上用矮台于或木盘相接。人置稗饭一碗，加匕其上，列齏韭、野蒜、长瓜，皆盐渍者。别以木碟盛猪、羊、鸡、鹿、兔、狼、麋、獐、狐狸、牛、驴、犬、马、鹅、雁、鱼、鸭、虾蟆等肉，或燔、或烹、或生齏，多芥蒜渍沃。续供列。各取佩刀，齏切荐

饭。食罢，方以薄酒传杯冷饮。谓之御宴者亦如此。”

（《茅斋自叙》）

“其俗，依山谷而居，联木为棚，屋高数尺，无瓦，复以木板，或以桦皮，或以草绸缪之。墙垣篱壁，率皆以木门，皆东向。环屋为土床，炽火其下，与寝食起居其上，谓之炕，以取其暖。”（《金图经》）

“以牛负物，或鞍而乘之。遇雨多张牛革以为御”。

“善骑，上下岩壁如飞。济江不舟楫，浮马而渡。”

（《〈三朝北盟会编〉中有关金代零星史料辑从》）

“制造舟车”。

“善驱射猎”。（《神麓记》）

“虏人用兵专尚骑”。（《金图经》）

“其婚嫁，富者则以牛马为币，贫者则女年及笄，行歌于道。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以伸求侣之意。听者有未娶欲纳之者，即携而归。其后方具礼，偕女来家，以告父母。……其携妻归门，谓之‘拜门’，因执子婿之礼。”

“其死亡，则以刀髻颈，血泪交下，谓之‘送血泪’。死者埋之而无棺槨，贵者生妻所宠奴婢、所乘鞍马以殉之。所有祭祀饮食之物尽焚之，谓之‘烧饭’。”

（《〈三朝北盟会编〉中有关金代零星史料辑丛》）

上举女真民族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等风俗，大致反映了十一、十二世纪该民族的民族学资料的梗概。不仅使我们了解到辽金时期女真民族的特征，而且能够了解到当时女真民族曾经融合了东北地区其他许多民族并继承了这些民族历史上的风

俗习惯。

社会主义民族以前的任何民族都不可能有真正的民族平等，即或是原始民族和后来一些民族的原始社会阶段，都具有本能的排他性和狭隘性，而且不能不影响到社会主义民族。

辽金时期女真民族始而千方百计抵制那些辽王朝非女真民族官民人等进入女真民族和五国部居住地区，进而反抗以至镇压契丹民族、奚民族，甚至渤海民族和汉民族。居于统治地位的女真民族上层在掌握国家政权前后极力反对本民族的异化，特别是汉化问题。曾三令五申禁止女真人改汉姓，犯者抵罪。对汉族和蒙古族实行武力同化政策，如：

“禁民汉服，及削发不如式者，死。刘陶知代州，执一军人于市验之，顶发稍长，大小不如式，斩之。后贼将韩常知庆源、耿守忠知解梁，见小民有衣旧袂鼻者，亦责以汉服，斩之。生灵无辜，被害不可胜纪。时复布帛大贵，细民无力易之，坐困于家，无敢出焉。”（《金节要》）

不仅在战争中屠城，平时也武装镇压，如杀害蒙古族青年男子，称为“减丁”。故金代的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始终十分激烈。

《金史辑佚》所收历史文献多出自宋朝文人手笔，故有大量宋朝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史料，尤其是宋金关系上主战派、主和派、民族英雄、民族败类的史例颇为生动。其中《茅斋自叙》的作者马扩就是一位智勇兼备文武双全的抗金英雄人物。他以使臣身份，千方百计维护宋王朝境内以汉族为主的各民族人民利益，同金王朝女真贵族和不同身份的汉奸卖国贼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其事迹详见《图书馆学研究》所载《马扩其人与〈茅斋自叙〉一书》。